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石清惠、胡春:

关于申请执行人平顶山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申请执行石清惠、胡春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因你们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一、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0403执30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载明: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被执行人石清惠、胡春名下的动产、不动产、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权益,所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的财产(限额101109.01元,利息、迟延履行利息、执行费、诉讼费另算)。本裁定立即执行。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豫0403执305号限制消费令,限制消费令载明:因你们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公司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经查证属实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三、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豫0403执305号失信决定书,失信决定书载明:将石清惠、胡春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期限24个月。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四、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0403执30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用),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